

#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 第 2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地點：台糖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宴會廳  
（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
- 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如簽到簿）
- 四、列席：會務人員
- 五、主席：鄭理事長進昌  
紀 錄：林晃民、陳昆昌

### 六、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應出席代表人數 55 位，實到代表人數 51 位，委託人數 3 位，請假 1 位。

（二）大會工作報告：

1. 大會籌備經過：經本會第 24 屆第 12、13 次理事會議及第 24 屆第 21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2. 宣讀大會組織規程。  
決 議：通過。
3. 宣讀大會議事規則。  
決 議：通過。
4. 出席大會代表資格林明村等 55 位，業經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通過。
5. 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各組工作人員名單業經遴定。  
決 議：通過。

### 七、討論提案：

案 由：提請推選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 3 人輪流擔任主席，以利大會進行。

說 明：依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

決 議：經全體代表推選鄭進昌、駱文霖、田賢堂等 3 位代表為大會主席團，輪流擔任主席。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 會：同日下午 2 時 15 分。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台糖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宴會廳  
（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

三、主管機關代表：無

四、上級工會代表：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陳理事長杰。

全國產業總工會：江理事長健興、戴秘書長國榮。

五、來 賓：

洪副總經理火文。

六、出席人員：

林明村、蘇金吉、蘇正佑、鍾年國、呂永森、趙永富、盧志誠、江功毅、吳征池、林港明、吳榮樹、黃尊暘、林隆昇、陳奕辰、黃同源、黃俊雄、何昇軒、黃生煌、黃碧玉、鄭有福、張獻文、陳建忠、劉進山、黃水銘、姜惠銘、林錦洲、鄭明智、李樹霖、胡益民、蔡治奎、陳森萍、鄭進昌、翁炯木、郭超杰、謝豐昌、李源森、駱文霖、陳盟和、謝芳寅、蕭介力、簡麗珠、田賢堂、林陸權、黃鍾談、蕭世紀、徐大裕、陳明根、張耀明、黃榮彬、范進興、邱德譽、（蔡豐名委託黃俊雄；丁崑霖委託姜惠銘；顏慶章委託鄭進昌）

七、列席人員：

黃裕芳、林裕發、張俊平、陳恩源、張朝杞、李柏德、王景春、楊正雄、張秩誠、潘建洲、王武雄。

會務工作人員：

胡勝筆、林晃民、蘇南通、楊義順、陳昆昌、王素珠、陳合華。

八、請 假：方清火。

壹、開幕典禮

主 席：鄭理事長進昌

紀 錄：林晃民、陳昆昌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主管機關：（無）。

三、上級工會：

    全國產業總工會江理事長健興致詞：（略）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陳理事長杰致詞：（略）

四、來賓致詞：台灣糖業公司洪副總經理火文致詞：（略）

貳、第一次會議：

一、主席：駱代表文霖

紀 錄：林晃民、陳昆昌

二、主席報告：（略）

三、理事會工作報告。（理事長報告）

決議：通過。

四、監事會財務收支稽核報告。（監事會召集人報告）

決議：通過。

五、第 2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通過。

六、勞工董事專題報告：由田代表賢堂報告（略）。

決議：通過。

## 參、第二次會議

一、主席：田代表賢堂

紀 錄：林晃民、陳昆昌

二、主席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 第 1 案

本會理、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業經第 24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本次代表大會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2 案

本會理、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08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結餘 1,150 元，已轉列累積盈餘，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 108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結餘 1,150 元轉列累積盈餘，經第 24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本次代表大會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3 案

本會理、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09 年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提請核議。

說 明：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暨 109 年經費歲入、歲出預算，經本案業經本會第 24 屆第 18 次常務理事會議暨第 24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

### 第 4 案

本會理事會 提

案 由：為訂立本會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及額度，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 24 屆第 11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及第 24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討論決議，針對本要點訂定制度化；另第 24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討論決議補助對象及金額由本次代表大會討論。

二、目前本會補助對象及金額為擔任本會當屆之會員代表、理（監）事（含候補）、勞工董事、智庫委員、顧問、各會員工會秘書及本會會務等職務

者，補助金額每次以 2 萬元/人為原則（餘額自付），不足 2，當屆補助以 1 次/人為限。萬者以實際團費金額補助

三、本次訂定旨揭要點，除建立本會辦理該活動法源依據外，在不增加往例活動費用前提下，擬刪減候補理（監）事補助金額 1 萬元，另增加各會員工會幹事補助金額每次以 1 萬元（即候補理（監）事及各會員工會幹事各為 1 萬元，餘額自付）。

四、檢附「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草案」1 份。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

## 第 5 案

本會理事會 提

案由：為本會什項設備申請報廢案，提請核備。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 24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

二、本會什項設備因老舊毀損不堪使用，申請報廢，明細如下表：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報廢原因
7199-0041	HP 印表機	98.02	台	1	毀損、不堪使用
7199-0049	筆記型電腦	99.03	台	1	毀損、不堪使用
7199-0051	桌上型電腦	100.12	台	1	毀損、不堪使用
7199-0052	LED 顯示器	100.12	台	1	毀損、不堪使用
7199-0053	LED 顯示器	100.12	台	1	毀損、不堪使用
7199-0054	LED 顯示器	100.12	台	1	毀損、不堪使用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通過，並自下屆起明細表增列 1 欄「耐用年限」。

## 第 6 案

本會理事會 提

案由：為勞動部建議，因應日後「勞動事件法」施行，擬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 24 屆第 16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暨第 24 屆第 11 次理事會討論通過。

二、依據勞動部 108 年 3 月 21 日勞動關 3 字第 1080125705 號函辦理。

三、本次修改為將勞動部建議文字增列於本會章程第五條任務之下，建議內容如下：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四、檢附「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1 份。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決議：經全體出席 54 位代表（含 3 席委託出席）無異議通過。

#### 第 7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由：本會為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擬依法令及章程賦予任務，與事業雇主（台糖公司）簽訂「團體協約」，檢附團體協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歷經本會 3 屆理事長積極主導及與台糖公司召開 7 次協商會議，最終在雙方來回妥協、折衝下達成共識並經台糖公司依法函報經濟部同意辦理在案。
- 二、另依團體協約法第九條及本會章程規定，旨揭協約條文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得辦理。

辦法：討論通過後，由本會簽約代表與台糖公司擇期簽訂團體協約並函報勞動部備查。

決議：經全體出席 54 位代表（含 3 席委託出席）無異議通過。

#### 第 8 案

本會理事會 提

案由：請討論本會與台糖公司簽訂團體協約簽約代表推選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5 日本會第 24 屆第 20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及 109 年 4 月 29 日第 24 屆第 14 次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在案，團體協約簽約代表由本會理事長及各會員工會理事長擔任，並送本次代表大會議決。
- 二、本會與台糖公司團體協約（草案）歷經七次協商會議後，雙方已獲共識條文計有四十二條。
- 三、經 109 年 2 月 13 日第七次協商會議後，台糖公司業已將共識團體協約（草案）條文報送經濟部，俟大部核可後，即可辦理簽訂各事宜。
- 四、依據團體協約法第八條暨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條文，規範由本會代表大會推選簽約代表，代表本會締結團體協約。基於簽訂時期在即，且為期簽訂事宜周全順遂，爰提本次會議研議本會簽約代表推選方式及人數。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

#### 第 9 案

本會理事會 提

案由：為配合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含審計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擬

修訂本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第四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9 日第 24 屆第 14 次理事會議討論未通過，但仍送本次代表大會討論。
- 二、依據經濟部函示：「國營事業董、監事(含審計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請配合於 2 屆任期內（111 年以前），」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 三、公司人力資源處依經濟部函示，請本會儘速研酌修訂本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其當選名額應保障 1 席少數性別代表，並於下屆(第 25 屆)110 年起適用，以達成上開行政院性別政策目標。
- 四、基於配合上述目標，爰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原條文「.....其當選名額保障一席工員（評價）。」修訂為「.....其當選名額保障任一性別及工員（評價）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五、相關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

台糖工會聯合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章（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章 選舉、任期及撤換 第四條	本會勞工董事之產生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已登記且符合勞工董事候選資格者，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之，其當選名額保障 <u>任一性別及工員（評價）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本會勞工董事之產生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已登記且符合勞工董事候選資格者，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之，其當選名額保障一席工員（評價）。	經濟部建議增修條文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代表一致決議不予修訂。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09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20 分主席宣佈本次會議結束。



#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

本會 109 年 6 月 22 日第 2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定

- 第 1 條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幹部國際視野增廣見聞，並促進彼此情感交流，特訂定「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 2 條 辦理方式：本會於屆期內洽旅行社預排數處優質參訪行程，先於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後提供各幹部報名組團參訪，每團報名人數（含眷屬）達 16 人以上即可成團，並由本會統籌辦理。
- 第 3 條 補助對象及額度：
- (1) 擔任本會當屆之會員代表、理（監）事、勞工董事、智庫委員、顧問、各會員工會秘書及本會會務等職務者，補助金額每次以 2 萬元/人為原則（餘額自付），不足 2 萬者以實際團費金額補助。
  - (2) 擔任本會當屆之候補理（監）事及各會員工會幹事等職務者，補助金額每次以 1 萬元/人為原則（餘額自付），不足 1 萬者以實際團費金額補助。
  - (3) 協助本會會務推動有重大貢獻者，得簽陳本會理事長核准後，比照本要點補助方式辦理。
- 上開人員當屆補助以 1 次為限，機場接送及旅遊平安保險費用由本會支付。
- 第 4 條 參訪活動報名並繳費截止後即完成團費補助程序，日後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者，依承辦旅行社「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辦理，取消行程應賠償費用先由個人溢繳團費中抵繳，不足者再以團費補助額度內賠償，且喪失當屆補助資格。
- 第 5 條 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如於屆期內未報名參加或最終參加人數未達成團人數者，將喪失當屆補助資格。
- 第 6 條 本會分別於各年度編列補助預算，參訪活動將有名額之限制，如因額滿致超出年度預算，以提理事會併當年度決算核銷為原則。
- 第 7 條 本要點經代表大會通過後自下（25）屆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糖工會聯合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章(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p>	<p>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並指導協助會員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之事項。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七、會員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與協助事項。            八、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九、會員統計之編製。            十、<u>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u>            十一、其他合於第 3 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p>	<p>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並指導協助會員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之事項。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七、會員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與協助事項。            八、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九、會員統計之編製。            十、其他合於第 3 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p>	<p>勞動部建議增列條文</p>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團體協約條文

中華民國 54 年 7 月 訂 約  
中華民國 58 年 11 月 19 日 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63 年 1 月 18 日 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65 年 6 月 26 日 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78 年 4 月 28 日 第 4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第 5 次修訂

前言

立協約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乙方），為保障雙方權益，增進效能，共謀事業發展，特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訂定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供雙方遵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協約適用範圍為甲方及其所屬各單位、乙方、乙方之各會員工會（以下簡稱會員工會）及各會員工會會員（以下簡稱工會會員）。

第二條 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及甲方與工會會員所定勞動條件或甲方所定之工作規則，除相關法令規定另有規定或勞動契約有優於本協約之約定者外，悉依本協約有關條款辦理。

前項勞動條件或工作規則之規定，其訂定、調整或修正時，應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

第三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 3 年，期滿前 3 個月，由甲乙雙方代表協商續約或另訂新約。

第四條 本協約經一方提議修訂，他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協商。  
提議修訂本協約之一方，應以書面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通知他方，他方應於 60 日內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

前項協商結果，乙方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經甲方陳報主管機關核可後修訂本協約。

第二章 工會活動

第五條 甲方不得以工會會員從事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為理由，而為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六條 乙方、會員工會及工會會員之集會或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給予合宜日（時）數之公假：

一、會員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或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二、常務理事出席常務理事會議。

三、理、監事出席理、監事會議。

四、雙方進行團體協商、勞資會議或其他協調會議。

五、參加乙方、所屬會員工會、勞工主管機關或所屬上級工會舉辦之教育訓練、研習或會議。

六、工會會員代表乙方或乙方之上級工會出國出席國際會議、參與國際性講習或考察訪問有關工會業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

前項各款仍應經甲方請假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乙方及會員工會之理事、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事、監事，併同第 6 條各款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50 小時。

前項辦理會務符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所定範圍，甲方應給予公假，但應經甲方權責主管同意。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勞資雙方協商之。

**第八條** 乙方及會員工會經工會會員同意後，委由甲方按月自工會會員薪資中代扣工會會費及約定各項扣款，轉交乙方或會員工會。

**第九條** 乙方應甲方需要，推動有助於甲方經營或企業形象之活動，甲方得酌予人力、經費等支援。

### **第三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請假**

**第十條** 工會會員之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甲方應按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因業務需要調整前項正常工作時間，應經會員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第十一條** 工會會員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應每週更換 1 次，但經工會會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在甲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工)資照給。

工會會員至少自行排定年度特別休假可休日數五分之一日數，未休畢者，得遞延次一年度休畢；餘年度未休畢日數，由甲方覈實發給特休假不休假出勤工資。

**第十三條**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停止上班，工會會員出勤者，

應予以補休，發生單位得酌情發給獎勵金。

因天災、緊急事故發生，應甲方要求停止休假參與救災或搶修者，薪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第十四條 工會會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依甲方現行請假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如有變更時，不得低於相關法令規定。

#### 第四章 受僱、調動及解僱

第十五條 甲方依法解僱或調整工會會員職務時，應於生效日前通知。職務異動人員應於生效日 7 日內赴新任單位報到。

所進用之員工，於報到 10 日內應通知會員工會。

第十六條 甲方依規定免職或除名工會會員時，應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工會會員遭受處分於接到通知後 30 日內提出申訴時，甲方應妥善處理。

第十八條 甲方確有調動工會會員工作之必要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需。

二、不得違反勞動契約。

三、對工會會員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四、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

五、調動工作地點過遠，如造成其住宿及交通不便時，甲方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接受甲方工作調動，而有工作職能不足時，甲方應施予必要之訓練及支付相關費用。

#### 第五章 待遇、福利、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補償

第二十條 甲方辦理薪給調整時，其調整方案除參酌公務人員薪資調幅及甲方營運情形外，應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公司薪點調幅規劃應與乙方協商。

第二十一條 為建立公平、公正之獎金核發原則，甲方應事先徵詢乙方意見。

第二十二條 甲方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並於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按經濟部核定提撥率提撥職工福利金。

第二十三條 甲方應依規定提撥體育活動費，辦理各項育樂活動。

第二十四條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

甲方應依照政府法令規定從事職業災害之預防。

工會會員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所訂定之各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工會會員於甲方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除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外並通知乙方，事故調查時必須會同乙方指派之勞工代表進行，甲方並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告知乙方。

第二十六條 工會會員因職業災害致疾病、傷害、失能、死亡時，甲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事宜。

依前項規定發給之職災補償與喪葬費用，甲方不得以公、勞保之死亡給付抵充。

## 第六章 考核、獎懲及升遷

第二十七條 甲方應依主管機關(或工作規則)之規定，公平、公正辦理工會會員之考核、獎懲與升遷。

甲方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議時，應聘乙方理事長為委員。

甲方所屬單位，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議時，應聘會員工會理事長為委員。無對應會員工會理事長時，由該單位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擔任委員。但遇有懲處案件時，應邀請被懲處人員所屬會員工會之理事長列席。

第二十八條 為鼓勵工會會員對甲方提供更大貢獻，甲方應給予工會會員適當培植及升遷，並妥適規劃辦理初任專業性職位甄選。

工會會員有接受甲方所舉辦與業務相關訓練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甲方遇有職位出缺時，對於工會會員應按人事管理制度，公平、公正遴選合格者，擇優予以調任。

## 第七章 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三十條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提撥足額勞(職)工退休準備金，由專戶存儲，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

第三十一條 工會會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甲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甲方給付工會會員之薪資、加班費、全勤獎金及不休假出勤加班費，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 第八章 勞資會議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甲方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

議。

勞資會議應至少每 3 個月舉辦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章 協商及勞資爭議

第三十三條 工會會員關於本身權益之主張或對甲方經營管理上之建議，得依甲方有關規定提出申訴或提案。如發生勞資爭議時，應本和平協調精神協商解決。

第三十四條 甲乙雙方進行各項協商前，請求協商之一方，應將擬協商之事項，事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協商之時間、地點，則由甲乙雙方商定之。

第三十五條 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甲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乙方及會員工會則不得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

## 第十章 提高生產力

第三十六條 甲乙雙方應積極推動並落實責任中心制度，鼓舞員工士氣、達成責任目標、提高經營績效。

第三十七條 甲方應積極開創新事業，以強化與改善經營體質，並應整合現有資源、以拓展商機、增加盈餘及確保工會會員工作權。

甲方為前項事業投資時，應邀請乙方理事長參與。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工會會員依法令、規定執行甲方工作涉訟時，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會同協助處理，並依相關規定聘請律師及負擔律師費用。

第三十九條 甲方有一級組織新設、變更或裁併等情事時，應事先與乙方溝通協調後，再行提報董事會。

第四十條 甲方有未遵守相關法令、工作規則或本協約時，經乙方要求，甲方應即改正及補救。

第四十一條 本協約經甲乙雙方同意，並取得甲方主管機關核可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之，簽訂日即為生效日。簽訂後乙方應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終止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協約 1 式 4 份，甲乙雙方正、副本各執 1 份為憑。